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邵怡慈

電 話:04-37061155

傳 真:

電子郵件: e-2532@mail. k12ea. gov. 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2465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應備文件一覽表

主旨:函轉勞動部「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72504號函副 本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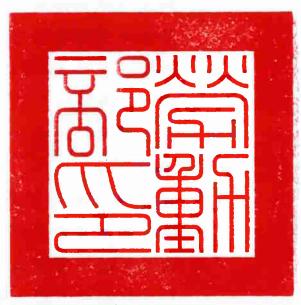
1130006164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595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 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6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 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適用對象:
 - (一)外國人資格: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2、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 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
 -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 (一)113年度申請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二)僑外生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定 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同年度所定申請 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 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同年 度所定數額。
-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 (二)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 點,即符合資格,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 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核發聘僱許可。
- (二)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 正,補正逾期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三)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 七、本部112年1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077B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何佩珊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校院學科屬生
	碩士學位	- +	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 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 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
	學士學位	+	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 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
	副學士學位	五	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 影本。
二、	每月平均新臺幣 四萬七千九百七 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 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 數計)、雖去夕稱、工作聯稱、工作內容
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 四萬元以上未達 四萬七千九百七 十一元	三 +	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 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 三萬五千元以上 未達四萬元	二 +	
	每月平均新臺幣 三萬一千五百二 十元以上未達三 萬五千元	+	
三、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二 +	一、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工作或資	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未達二年或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一年以上	+	平。 二、實習經驗之採認,係依教育部、僑務委 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擔務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 職務特殊專長能 力者	= +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 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 利等證明)

	經華語文能力檢		下列文件之一:
五、	定達「流利」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
華語	等級以上	三十	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語文	· 可吸以上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
能力			文件影本之一:
			(一)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
	經華語文能力檢		之成績證明:
	定達「高階」等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級	二十五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經華語文能力檢		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
	定達「進階」等		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級	二十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	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
			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
			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
			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六、	具有華語以外二	二十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二項以上他國
他國	項以上他國語文		語言能力,需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語言	能力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
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一	+	本。
或他	項他國語文能力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
國成	或具有於他國連		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長經	續居留六年以上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
驗	之成長經驗		(FLPT)證明、 托福(TOEFL)、多益
			(TOEIC) 、雅思(IELTS) 、全民英檢
			(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
			領 思 職 場 英 語 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
			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
			(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
			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
			「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

			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七配政政、合府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企業 一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企業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 (五)經費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明文件影本。 (五)經費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明文件影本。 (一)新學展相關政策之認定過明文件影本。 如: (一)新學學合作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高升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二)新型專班係依教育部針對僑外生新規 對學一次企業端、與企業時一等學學,以公業需求與產業有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
八在就期何	在校就讀期間領 取政府提供之獎 學金或成績達前 百分之三十者	<u>-+</u>	關領域。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 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包括領取國 家發展委員會「產學獎助金」,及僑 務委員會「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 獎」、「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領獎金成優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 取學校獎學金或 成績達前百分之 五十且 GPA 達三 分者	5 .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傑出僑生獎學金」、「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僑生獎學金」等。

合格 分数 七十	
-------------	--